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股份被诉讼保全导致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 第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动 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 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围海控股	是	147,664,042	2020年1月8日	2023年1月7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9.97%	司法冻结

2. 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发现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后,立即与围海控股进行联系,获悉围海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本金共计3,8724万元、欠息及其他费用共计1,028.82万元的银行借贷纠纷。截止本公告日,双方尚在沟通协商中,公

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围海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492,6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0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2,197,20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985%,占公司总股本的43.02%;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160,664,04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61%,占公司总股本的14.04%。

二、本次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其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形,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与宁波保税区东钱湖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钱湖海”)达成和解意向并签订了《仲裁和解协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浙02执536号《执行裁定书》,确定东钱湖海撤销现有执行。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东钱湖海撤销执行申请的公告》,被冻结的相关账户,已于今日得到宁波中院反馈相关申请执行人东钱湖海解除账户冻结。

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基本户、工行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农行宁波高新科技支行一般户以及宁波东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已被解除冻结,公司与东钱湖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被冻结资金合计14,930,792.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解除冻结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此次申请并解除冻结金额(元)
1	1	兴业银行宁波支行	385020100100148269	一般户	921,068.94
2	2	宁波银行宁波分行	90200010010017825	一般户	6,748.6
3	3	宁波保税区东钱湖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08802600090150	一般户	9,494.55
4	4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12101992290095542	职工工资专户	60,000
5	5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杭州湾新区支行	390130173900003781	项目备用账户	13,914,466.12
6	6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3901120419000161893	一般户	6,709.85
7	7	工行江北	390113001900339388	一般户	12,304.6

但公司上述账户仍被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冻结,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

案件背景

公司与东钱湖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中,东钱湖海于2019年7月24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同时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东钱湖海申请冻结,申请冻结金额为5,4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于2019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暨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1788
H 股代码:6178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期限	77 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0 光大证券 CP001 BC	短期融资券期限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005	计息方式	按日计息
簿记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申购倍数	2.6 倍
起息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兑付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2.6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788
H 股代码:6178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经营成果,经公司对母公司层面相关金融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初步评估,2019 年下半年母公司层面计提单项重大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67,468 万元,详见下表:

会计科目	计提金额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624
2.其他债权投资	5,844
合计	67,468

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按以上口径,公司 2019 年下半年母公司层面新增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67,468 万元,减少 2019 年利润总额人民币 67,468 万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 50,601 万元。

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融入方以“青山纸业”股票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资余额人民币 28,174 万元。因融入方到期未履行购回义务,构成违约。公司根据融入方偿还能力,及考虑流动性等因素后的质押物价值,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新增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5,335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笔业务累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466 万元。

2.融入方以“ST 新海”股票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资余额人民币 40,560 万元。因融入方到期未履行购回义务,构成违约。公司根据融入方偿还能力,及考虑流动性等因素后的质押物价值,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公司于 2019 年下

半年新增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7,541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笔业务累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9,062 万元。

3.融入方以“华信证”股票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资余额人民币 64,223 万元。因融入方违约,目前质押股票已退市且融入方已被受理破产清算。经测算,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新增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9,746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笔业务累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64,223 万元。

4.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一笔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8,443 万元,因正回购方到期未能履行购回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公司根据发行方同集团下违约情况及质押券情况,结合市场同等评级违约券回收情况预估可回收金额。经测算,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新增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0,802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笔业务累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0,843 万元。

(二)其他债权投资

1.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17 天神 01”账面价值人民币 5,142 万元,因发行人信用评级恶化,后续偿付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测算,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新增计提信用风险减值准备 2,59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笔业务累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3,445 万元。

2.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15 城六局”账面价值人民币 8,524 万元,因发行人到期无法兑付其回售金额,构成实质性违约。经测算,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新增计提信用风险减值准备 3,254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笔业务累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7,928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为公司初步评估母公司层面股票质押和债券投资业务等的减值情况,最终减值计提情况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同时,公司正在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法律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对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或事项进行评估,不排除根据评估结果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的情况,可能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评估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3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0 年第 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富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进行审核。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并购重组申请中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富控股;股票代码:002266)将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2 次工作会议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结构性存款等。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8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9)。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公司及子公司)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存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35%-3.70%	是	184.49

公司与所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进行的保本型理财。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定期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公司及子公司)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2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存款	5,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3.70%-3.90%	是	46.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4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完成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人民币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 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0 广发证券 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004	计息方式	按日计息
簿记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兑付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起息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实际发行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
计划发行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75%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2.7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77

转债代码:113524

转股代码:191524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公告编号:2020-006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宁波市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13 号)文件获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3100739,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三年。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上述文件打印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 2019 年至 2021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到税务主管部门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事宜,最终是否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为准。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 2019 年度及后续两个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1 月 11 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或增长)-30%至 5%	盈利 2,851.9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或增长)-30%至 5%	盈利 1,957.68 万元至 29,955.51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各项工作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率,同时业务稳定发展。

2.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 2019 年末对应收款项、商誉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在年末进行相应减值准备,具体计提金额将由中介机构及相关评估报告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